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張偉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佑銓鋁業有限公司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業已解散，聲請人提出解散登記等資料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佑銓鋁業有限公司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321號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故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覆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